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644,019	663,702
終止經營業務	7	291	34,730
		644,310	698,432
安裝及銷售成本		(553,836)	(572,382)
毛利		90,474	126,050
其他收入		2,718	2,451
行政開支		(80,666)	(119,684)
陳舊存貨撥備		(148)	(179)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7	—	(826)
法律費用		—	(7,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7	—	(341)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374)	(6,567)
商譽減值撥備		—	(12,6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04	(19,683)
財務費用	4	(2,034)	(3,194)
		1,970	(22,8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3,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8	(26,482)
稅項	5	(4,872)	(5,20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04)	(31,691)
少數股東權益		(11,781)	(3,6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	(14,685)	(35,322)
每股虧損	6		
基本		(3.17) 仙	(8.37)仙
攤薄		(3.17) 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新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轉變。此外，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加入某些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此財務報告書已採納該等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34號規定僱員福利所適用之確認、計算和披露要求。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確認本集團員工於結算日所累計結轉之受薪假期。確認此結轉之受薪假期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賬項結餘分別包括2,131,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同時增加2,07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並無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承辦樓宇 設施工程業務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 機械工程 材料及設備		(已終止) 提供 寬頻接駁服務		(已終止) 提供互動數碼 播放系統之設計、 安裝及維修服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88,147	604,357	4,638	6,660	51,234	52,685	291	14,188	—	20,542	—	—	644,310	698,432
各類別間之銷售	—	—	—	—	8,342	29,069	—	—	—	—	(8,342)	(29,069)	—	—
總收入	<u>588,147</u>	<u>604,357</u>	<u>4,638</u>	<u>6,660</u>	<u>59,576</u>	<u>81,754</u>	<u>291</u>	<u>14,188</u>	<u>—</u>	<u>20,542</u>	<u>(8,342)</u>	<u>(29,069)</u>	<u>644,310</u>	<u>698,432</u>
分類業績	<u>4,874</u>	<u>17,743</u>	<u>4,638</u>	<u>6,660</u>	<u>606</u>	<u>(3,007)</u>	<u>(458)</u>	<u>(6,389)</u>	<u>—</u>	<u>(9,646)</u>	<u>—</u>	<u>—</u>	<u>9,660</u>	<u>5,36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718	2,451
法律費用													—	(7,907)
財務費用													(2,034)	(3,194)
商譽減值撥備													—	(12,680)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374)	(6,5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3,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8	(26,482)
稅項													(4,872)	(5,20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04)	(31,691)
少數股東權益													(11,781)	(3,6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4,685)</u>	<u>(35,322)</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其於香港之業務及客戶，而且所有分類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地域分類分析。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188	43,744
安裝成本	510,648	528,638
	<u>553,836</u>	<u>572,382</u>
折舊	3,087	6,61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93	3,655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217	85,289
退休金供款	2,982	3,447
減：已沒收供款	(238)	(297)
	<u>2,744</u>	<u>3,150</u>
	<u>66,961</u>	<u>88,439</u>
壞賬撥備（收回）	(754)	1,3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4	2,037
利息收入	(568)	(1,407)
	<u>(754)</u>	<u>(1,407)</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05	2,407
銀行費用	546	593
融資租賃利息	83	194
	<u>2,034</u>	<u>3,194</u>

5.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前在百慕達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撥備。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	5,245	6,7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回）	(66)	153
遞延稅項	(307)	(1,666)
	<u>4,872</u>	<u>5,20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4,872</u>	<u>5,209</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685)</u>	<u>(35,32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721,600	422,025,767
假設因視為行使本年度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u>—</u>	<u>2,15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3,721,600</u>	<u>422,027,926</u>

鑑於去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去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7. 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集中業務於核心業務作為其策略性計劃，本集團於上年度內已計劃終止其寬頻接駁服務和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動數碼播放系統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對與寬頻接駁服務有關之固定資產作出約826,000港元減值撥備和出售於互動數碼播放系統業務之若干權益作出約1,122,000港元之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為478,000港元及16,27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在其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發出之報告中表示，基於下列事宜核數師所能取得之憑證受到局限：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長期投資已計入本集團於三間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8,036,000港元。此三項長期投資已扣除根據董事於本年度內公允地評估之減值撥備約為5,4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7,000港元）列賬。核數師沒有關於該等投資減值撥備之可靠財務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用以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或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5,435,000港元是否恰當。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審核範圍之限制，即其中二項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賬面值總值約為9,21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一項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527,000港元，提出保留意見。

2.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審核財報報告書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核數師報告就合共約8,800,000港元之若干付款是否恰當及完整性提出保留意見。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事項，提出保留意見。於刊發該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告書前，董事會已同意在審核委員會之指示下就此事展開調查。有關調查仍未結束，截止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發出調查報告。在上述調查得出最後結果前，並無任何其他令核數師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用以取得充份之憑證以評估支付該等款項是否恰當及完整性，以及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或過去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可能構成之影響（指如有而言）。

除倘若核數師可以取得有關上文各段所載事宜之充份憑證因而可能必需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44,0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營業額則為698,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4,700,000港元，包括就高科技投資項目減值之進一步撥備約為8,400,000港元，相比於去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35,300,000港元。

本年度內，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之發展步伐持續顯著放緩，令致有限數量之樓宇設施工程可供競投。因此，本集團繼續面對其他合資格承辦商較以往更為熾熱之競爭，而樓宇設施工程及相關買賣業務之毛利率亦較以往年度大幅降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869,000,000港元，而去年度完結時之金額則約為558,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於整個二零零二年度內，香港經濟備受樓價下調、減薪及裁員等問題困擾。最近公佈之失業率上升至8.6%，加上消費開支於過去四年半內持續收縮，顯示本港經濟已陷入衰退，至今經濟仍未露出曙光。鑑於當前之情況，本港樓宇設施工程業於未來一年內之表現仍會欠佳。另一方面，國內經濟在強勁之內部及外部需求帶動下保持蓬勃發展。隨著最近香港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國內可望帶來更多新商機。

本集團作為建基於香港之樓宇設施工程承辦商，將會憑藉本集團在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專注於拓展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內之樓宇設施工程核心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仍保持樂觀。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54,173,000港元，去年同日之金額約為52,8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7,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增加約15,105,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歸因於在本年度內需要撥出款項作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中大部份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採用不同息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8%。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6,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和銀行定期存款約27,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40名僱員。

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及監察。

本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及李明達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袁耀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無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認為於全年業績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全年業績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世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酌情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節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家志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真確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交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